

云县人民政府通告

云县政通〔2024〕5号

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国高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建设项目（云县段）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稿）听证会听证报告的通告（第3号）

广大人民群众：

《国高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建设项目（云县段）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稿）听证会听证报告已审查通过。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现将《国高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建设项目（云县段）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稿）听证会听证报告予以公布。

一、听证事由

对《国高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建设项目（云县段）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稿）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组织听证。

二、听证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监察人及听证

代表组成

听证会时间：2023年12月25日15:00至17:30

听证地点：县委党校报告厅

听证主持人：曹光纪

记录人：刘裕青、高尤艳

监察人：马爱政、查学宏

听证代表组成：本次听证会代表由爱华镇、茂兰镇、晓街乡、忙怀乡、中共云县委政法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县税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审计局、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代表共78人组成。其中：听证主持1人、决策发言2人、听证记录2人、县人大代表3人、县政协委员3人、专业技术2人、法律工作者2人、听证监察2人、县级部门代表20人、涉及乡镇代表46人（乡镇分管领导4人、村组干部19人、被征收农户代表23人）。

本次听证会应该到会代表78人，实际到会77人，请假1人，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三、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建议

本次听证会共接收听证代表提出如下七个方面的意见建议共58条：

一、建议对《国高网 G5612 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建设项目（云县段）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稿）相应条款进行完善。（10 条）

二、建议提高宅基地补偿价格，被征收房屋的农户给予宅基地用地审批保障，保护好困难群众根本利益，确保房屋征迁工作顺利推进。（6 条）

三、建议对红线征地后剩余的边角地和被红线圈死后群众无法耕种的土地一次性征收及红线外 30 米内住户的安置。（8 条）

四、建议对红线外未征收农户进行居住安全鉴定和给予相关政策保障。（6 条）

五、建议施工单位超前谋划，文明施工，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保护群众切身利益。（13 条）

六、建议细化临时用地复垦归还措施，让群众放心。（5 条）

七、建议优化工作方式方法，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保护好群众利益，确保项目顺利推进。（10 条）

四、决策发言人的主要意见

听证会决策发言人认为，听证代表为《国高网 G5612 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建设项目（云县段）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修改完善提供了很好意见建议。听证会后，听证机关将根据听证会的实际情况，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仔细地梳理和分析，本着为人民群众负责的工作原则对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五、听证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听证会后，对听证代表提出的七个方面的意见建议作了如下处理：

（一）对《国高网 G5612 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建设项目（云县段）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稿）相应条款进行完善的建议。结合代表提出的 10 条意见建议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了相应补充修改完善：

1. 第一条第（二）款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第十条第（一）款中，增加：《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县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71 号）。

3. 第十条第（三）款中，“由施工单位与县乡镇村组签订维修养护协议”改为“保通养护协议”。

4. 第十条中增加条款：施工单位临时用地要科学规划、合理选址，节约集约用地。施工单位临时用地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待国高网 G5612 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建设项目（云县段）建设结束，施工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工作。

（二）对提高的宅基地补偿价格、被征收房屋的农户给予宅基地用地审批保障，保护好困难群众根本利益，确保房屋征迁工作顺利推进的建议。根据云县农村宅基地土地成本构成情况，《国高网 G5612 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建设项目（云县段）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依据《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县境内高速公路建设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县政规〔2023〕1号），执行农村宅基地补偿价格。被征收房屋的农户给予宅基地用地审批保障问题，只要符合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条件的依法给予审批。

（三）对红线征地后剩余的边角地被红线圈死后群众无法耕种的土地一次性征收及红线用地外30米内住户的安置建议。由于红线外的土地及房屋不在批准征收的范围，无法征收。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农户无法生产生活（无法耕种、无法居住）的，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是否纳入征收范围。

（四）对红线外未征收农户进行居住安全鉴定和给予相关政策保障的建议。已与云南南云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商定，由施工单位找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工程可能影响范围进行现场取证，确因工程施工造成损坏的，依法进行赔偿。

（五）对施工单位超前谋划，文明施工，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保护群众切身利益和细化临时用地复垦归还措施，让群众放心的建议。听证机关将代表所提的意见建议书面反馈给云南南云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作出了相关工作要求。

（六）对优化工作方式方法，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保护好群众利益，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的建议。听证机关将要求云县南云昔云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涉及乡镇、云南南云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云高速项目经理部及相关施工单位增强服务意识，优化工作方法，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 附件：1. 《国高网 G5612 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建设项目（云县段）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稿）
听证会笔录
2. 《国高网 G5612 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建设项目（云县段）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稿）

2024 年 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